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二 論文卷三之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三

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彼趣生體不應有故。

說趣生體以經爲證。通破一切有經部等諸部皆說得也。

謂要實有恆徧無雜彼法可立正實趣生。

下文有三。一具義多少。二遮餘非。三歸本識。此卽初也。四義具故。方名趣生。一要實有。謂要有體。假

法非趣生。趣生實有故。卽業所感是實有故。二要恆續。謂無間斷法。方趣生體。生此趣此生中。一期時須恆故。若有間斷。便非趣生故。三要周徧。謂通三界九地。不可此趣生。唯在一處界。不在餘處界。以趣生通三界諸地故。若是有漏有情。皆趣生攝。若不徧者。卽非趣生故。四要無雜。謂生此趣生。方起此法。名此趣生。若生此趣生。可起餘趣生法。則非趣生。應成多趣多生故。具此四義。是正是實趣生之體。此言正實。簡能趣法及中有等。皆名趣生。諸經論中言煩惱等。是趣生者。是假趣生。相似趣

生非是正實趣生之體。今言正實意在於此。

非異熟法。趣生雜亂。住此起餘趣生法故。

下遮餘非。四義遮也。卽第一遮此有二意。一者總簡。謂除第八識外。皆是非異熟法。非真異熟法故。此意在真前言正故。種類言之。住一趣一生。可起諸餘趣生法故。二別簡。下簡得善別報心心法。及色不相應行已。今此中雖復總言非異熟法。在下所簡外。謂餘加行善。及染汙餘無記心心法。長養等流色。皆可起餘趣生法故。第七識不在此中。非共有故。今簡共有者。故卽是四因中第四無雜因。

簡此從下向上解。

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不徧趣生。無色界中全無彼故。

此第二遮異熟色中有九處。除聲及法處。無色界中無異熟色故。及五識中業所感者。卽苦樂捨受相應報心異熟生者。是不徧趣生。天趣化生。卽無色界之中全無彼故。此舉全處於別別地。亦無有故。鼻舌色界無。餘三識二禪以上無。諸色分別可知。此中不舉分無處故。但約所無簡別爲論。此具四因中多少。卽第三因簡。

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雖徧趣生起。無雜亂而不恆有。

卽第三遮。此唯第六意識中者。五識雖亦無雜起者。無色全無。如前類遮。非此所說。及意中別報者。雖徧趣生起時。無雜而不恆有。有間斷故。六位無故。或無漏心異類心中。皆說無故。卽第二恆因簡。然此雖復說不共因。亦說共因。謂徧無雜。二有體通上亦有。故此中不說。然此說所有者。影顯前後皆有所具因故。類此應說。恐厭煩文。故略影顯。不相應行無實自體。皆不可立。正實趣生。

卽第四遮。此初因簡前數成。故更無比量。然此四因。非但一一別簡。共簡非是業果。具四義者是業果故。是第七識非共有故。此中不簡。然入第二恆中。以入地有轉易故。入滅定等有間斷故。非業果故。無性之人第七非業果也。此下所簡彼心所法。亦在彼中。隨所餘生卽屬彼故。此中言王意并臣故。

唯異熱心及彼心所實恆徧無雜。是正實趣生。

自下第三歸本識也。於中又三一歸本識。二破他非。三簡佛位。此卽初也。如是所簡餘五蘊法皆不

可立正實趣生。又此業果明知無爲無漏有爲皆非趣生體。唯異熟心及彼心所體是實。是恆是徧。是無雜。是正實趣生。

此心若無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

下破他非。設許別報心是趣生。既知除異熟無記心外無趣生體故。此心若無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謂在彼界起善心性有覆心時。應非趣生。此時無報故。不同下界有報色故。若此本難。唯經部師無不相應命根等故。若破薩婆多不許彼不相應已。今爲此難於理不遮。故知設許別報法。

是趣生難。前已遮善等非趣生。雜起故。一趣成多。趣法應是多趣身故。第一設許別報心是趣生訖。設許趣生攝諸有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應非趣生。便違正理。

次第二設許趣生攝一切有漏。卽善等皆是。生無色界起無漏心。應非趣生。卽是便違正理。有二乘聖者非趣生攝故。卽攝論第三云。生非想處起無所有處無漏心時。卽應二趣皆應滅離等。但有設許一切有漏是趣生難。皆以前難應尋彼會。此通諸部義準前釋。

勿有前過及有此失。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

勿有前說不具四義。過及有此識。最後失。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若有第八識。一切時恆有。無此過難。由以異熟法爲正實趣生故。

由是如來非趣生攝。佛無異熟無記法故。

下簡佛位。佛非趣生攝。佛無報法故。

亦非界攝。非有漏故。世尊已捨苦集諦。故諸戲論種已永斷故。

四智俱善。亦非界攝。非有漏故。有漏是界義故。界是縛義故。又彼何故非繫縛者。世尊已捨苦集二

諦名世尊故。何故無苦集有漏諸戲論種已永斷
故。卽有漏法名爲戲論。無漏法名不繫法。故非同
戲論。故正實趣生。唯異熟心心所。

正實趣生。旣唯異熟心及心所。彼心心所離第八識
理不得成。故知別有此第八識。

世尊有處說爲人趣名。化生者如下食中。自當解
釋。皆是示現。非正實趣生。彼全無漏。故此是報法
故。佛地論中亦同此解。

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
不應有故。

自下第四引經證能執受。是八證中。初執受證。然此稍廣。初通破諸部能執心計。

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定由有能執受心。

下文有三。一顯所執彰能執心。二明執心顯唯第八。三破異計非能執受。此卽初也。五根在自身。非己相分。他身五根依處除聲。皆非執受故。對法執受九處除聲。聲非所執故。問曰。何以聲非所執受。以有間故。又聲疎斷。故非所執。然五十五等亦說是執受。以依執故。非生執受。如前已說。唯現在世。

是有情故。可有執受。過未非也。經部去來無。薩婆多非過未。此出所受。彼唯身根能生覺受。餘根等同聚。亦名執受。其身識轉時。名爲執受。身識不轉。亦名執受。是彼類故。此等所執受。法定由有己能執受心。持令不壞。經雖但言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自非能執。自若能執。應別有所執。旣無別所執。而言有執受。故知有他能執受自也。

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徧相續執受。有色根身。眼等轉識。無如是義。

下明執心顯唯第八。於中有二。一顯八有七無。二

簡言濫此初文也。何心能執受。唯異熟心。謂第八識先業所引。體任運起。非現緣起。縱第七識亦現緣引。不能執受。卽是八證執受五因中第一因。下自爲量。不能煩述。非善染等等。取威儀等無記。彼是第二因。彼言六識善惡可得。故不能執受。一類謂第八識一類異熟無記性攝。次第三因。彼言六識一類異熟無記性攝。不可得。故不能執受。能徧執受者。謂唯本識徧能執受五根等法。是第四因。彼言六識各別依故。不能徧執。此中第八佛色根證如下。自解相續執受。謂第八識一切時執。非有

執不執不執時卽爛壞故是第五因彼言六識所依應成數數執受過失唯第八識具此五義眼等七種轉識皆非業引不具五義故非能執

此言意顯眼等轉識皆無一類能徧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

下簡言濫論中意言顯六轉識皆無一類能徧相續自內能執有色根身既六轉識不能執受卽唯異熟第八能執此言非顯唯異熟心方能執受勿諸佛色身亦無執受故佛善第八亦能執故謂前

二因。但義差別。卽一類攝盡。一類異熟無記。卽雙攝盡。故今說三。又前二因。簡本識轉識。因異。後三因中。明七轉識不能徧執。受內有根身。卻明執內有漏色身。唯異熟識。非顯能執。識唯異熟心。佛能執心爲不定故。

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熟心。故作是說。

執有漏身。唯異熟心。非善等心。雖佛善心。亦能執受。執善無漏。非有漏身。故作是說。

謂諸轉識。現緣起故。如聲風等。彼善染等。非業引故。如非擇滅。

下破異計。初有五量總破識等非。後遮色等。初中有二。初破心。後例所謂諸轉識總破六識皆不能執受有漏色身。卽取下言以爲宗法。現緣起故。如風聲等。卽對先說阿賴耶識先業所引以能執受。又宗法中不言不能執受有漏身者。設六轉識無漏性者亦不能執受佛無漏身故。又下法中不能執受有漏色身。自乃具足。下皆準知。此第一因。自下第二別破異性。彼轉識中善染性等等取威儀等心皆不能執受有漏色身。非業引故。如非擇滅。自對前說非善染等。然無漏識不執受有漏色身故無過。

失俱共許故。

異熟生者。非異熟故。非徧依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能執受有漏色身。

此對前說一類能徧相續三義比量。彼轉識中異熟生者亦不能執受有漏色身。自下三因皆破六識異熟心不能執受。非真異熟故。前已極成既有間斷。非真異熟故得爲因。前第三因有間斷是非一類故。又非徧依故者。卽各別依轉。第四因是卽同攝論生不淨章各別依也。又不相續故。數執過失。是第五因亦生不淨中不堅住也。喻云如電光等。

上第八識五因次配。然舊作五因。暈別勘瑜伽等抄。此等三喻。雖一卽得徧於五因。論師欲生慧巧便故。此別出喻。勘諸八證。第一執受不見此文。但知虛讀過。

諸心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唯識言。

例破心所上來如是異熟心言。諸轉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唯識言。彼亦不遣心所法故。由此一文。證知上下諸文皆爾。中以作法影初後故。上來通破諸部六識非能執受。

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無所緣故。

如虛空等。

自下別破經部薩婆多色等執受。謂經部師計有心色互持種子。及能受熏。如前已破。今破色根亦不能執。有漏色身。無所緣故。如虛空等。謂薩婆多心能執受。前已破訖。若謂命根同分爲能執受。今此亦非。不相應行。雖舉總名。意取命根及眾同分。餘不計故。或設遮餘。並不能執。有漏色身。無所緣故。如虛空等。此設許有體。不爾。卽應言無體性。故今正非無體。亦得以無所緣爲因。

故應別有能執受心。彼心卽是此第八識。

餘既不能執故知別有阿賴耶識爲能執受無前
過難。

又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

自下第五三法契經文各有三準上可解此經有
頌謂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僵仆如木
無思覺此中更互依持之經是長行文與頌稍別。
此經意說於有色界有壽煖處有能持識三法攝
故識如彼二亦應相續故以爲證。

若無此識能持壽煖令久住識不應有故。

總以理成下自別解第二正解有三先非轉識次

卽賴耶。後難異執。

謂諸轉識。有間有轉。如聲風等。無恆持用。不可立爲持壽煖識。

此非轉識。六種轉識。於五位有間斷。於三性有轉變。由斯義理。無恆持用故。如聲風等。此中三量。因有三故。一有間。二有轉。三無恆用。不可立爲持壽煖識。通破諸部。或彼設言。轉識有持用。而非恆持。卽以此一爲極成因。設言有細第六意識。有恆持用。今以爲法。無恆持用。有間轉故。如聲風等。亦得爲量。

唯異熟識無間無轉猶如壽煖有恆持用不可立爲持壽煖識。

此卽賴耶取第八識立爲持壽煖識無間轉故許有恆持用故猶如壽煖此喻有失以壽煖非能持識故又識可持煖壽二法煖不持煖壽不持壽故今可應言我第八識可能持煖許無間轉故及恆持用故如壽或能持壽因如前喻如煖又第八識可爲能持許壽煖識中三法攝故如彼二法論無此因此因通故然此論文義具爲論非要文具故論文云持壽煖識以壽煖爲喻或復成立第八識

性有恆持用及無間轉。前以許無間轉。因後以許有恆持用。因次以義逐。

經說三法更互依持。而壽與煖一類相續。唯識不然。豈符正理。

後難異執於中有三。一申難。二返質。三解徵。此申難也。經說三法更互依持。餘二相續。獨識間斷。豈符正理。闕一不可名互依持。彼說六識。故言間轉。間者斷轉者易。量云。三法中識應一類相續。三法攝故。如壽煖二。又或應返質。壽煖二法。亦應間斷。三法攝故。如彼許識。此論主徵。

雖說三法更互依持。而許唯煖不徧三界。何不許識獨有間轉。

此外返質。雖說三法互持。兩家共許。唯煖一種不徧三界。非壽與識亦如於煖。今者論主何不許識獨有間斷。例言三法更互依持。煖不徧三界。依持許三法。何妨其識獨許間轉。

此於前理非爲過難。謂若是處具有三法無間轉者。可恆相持。不爾便無恆相持用。

下解徵也。論主釋言。此於我前理非爲過難。經中說三法互相依者。謂若是處具有三法。卽欲色界

無間轉者可恆相持。不爾便無恆相持用。謂有間轉名不爾者。如六轉識無恆持用。經言三法更互相依。非令無色亦有煖法。

前以此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舉煖不徧豈壞前理。故前所說其理極成。

前者我言恆持用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意目第八恆有用故。汝舉煖不徧。豈壞我前理。我前所言識不徧者。可以煖爲例。我以識無恆用。何得以煖爲理。彼救意言。識有間故。無恆持用。煖無色無亦應如識。論主意解。具有三法處。可有恆

持用。在欲色界爲難於汝。此則不可。具三法處。唯識間轉。壽煖不然。非於無色。唯說煖無。便則例令具三法處。許識間轉。有恆持用。故我前說其理極成。

又三法中。壽煖二種。既唯有漏。故知彼識如壽與煖。定非無漏。

前不齊解。設復任汝識間轉如煖。汝宗六識爲此中識。應不通三性及與無漏。如壽與煖故。論無三性準例。應成。故云。又三法中。乃至定非無漏。此亦不然。如壽能持煖。非是壽。以能持故。壽應非壽。彼

既不然此云何爾是故何得以識能持故令如壽及煖非通三性及非無漏此意不然謂無漏法不持有漏故識如壽煖唯有漏有持豈得言三性有壽非壽等爲例成失一切難中俱有此例又此中文第二別難。

生無色界起無漏心爾時何識能持彼壽。

且許有色界以色身有故識無漏時壽煖可在。或有色界有色身故設識無漏以義隱故今不爲難。生無色界既無於煖起無漏心爾時何識能持彼壽無色身故何所依持。

由此故知有異熟識。一類恆徧能持壽煖。彼識卽是此第八識。

總結之也。由此故知有異熟識。無記一類相續恆有體徧三界能持壽煖。彼識卽是此第八識。如俱舍第五命根中難。然今以識種上功能爲壽。卽現行望種爲互依持。此義如何。種生於現有力。因緣因望所生能持可爾。現望於種。旣非能熏無力。引生能持寧在。因緣義者。非要能熏種自類生。爲例卽是第八現行。雖非能熏。望彼種子亦非因緣。然稱有力。若無持者。便失壞故。此中相持非因緣義。

由此識壽兩互相持更互爲緣於斯義立。

又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若無此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

自下第六此初引經便證識有謂此大乘及通小部受生命終必住散位及與有心方得受生及命終理此中含文必住散心非住無心及非住定位而得命終受生者也下破經部等所以者何瑜伽第八十二云諸無學者要先入滅定後方入無餘亦無心命終彼無六識非無第八由斯卽顯若以六識爲命終識彼如何成若說意識受生命終彼由

無學願力致然。既有第八亦非無心。又說諸異生有學不相違也。

謂生死時身心昏昧。如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

下文有五。一破六識非。二顯第八是。三破大乘異說。四破上座部義。五難死時漸捨之識。初中有三。如文自顯。此卽第一舉無轉識。此位身心俱太昏昧。身昏昧。硬強性。心昏昧。闇劣性。如睡無夢。卽五位中無心睡眠極悶絕時。因鬼藥等有此事起。如決擇分無心地說。然瑜伽師生死二位既無六心。

無心地中不別說者。卽悶絕攝。今言悶絕離死生外。爲鬼藥等所悶絕故。今此二位。非是住定住散位。攝有此無心。故引爲證。量云。卽生死位。明了轉識。必不現起。身心惛昧。故如睡無夢等。此二位中。身心惛昧。大小二乘。悉皆共許。故極成因。轉識生死位。無唯大乘義。故得爲宗。對薩婆多。此喻不成。彼但三位說無心。故然。先釋有二。一謂唯有第八。無餘六轉。此文可然。宗無餘故。卽以瑜伽第一爲證。謂入母胎說有本識。不說意故。又以對法論文爲證。唯以無記心命終故。二說亦有意識。豈以瑜

伽不說意識卽便無者。第七應然。以不說故。此位應無。若無記心命終受生。便唯第八。第八恆有何須說也。卽以此文證有第六。簡異性故。說唯無記。若不然者。說無心位。何不別說受生命終。唯言五位。前師解云。亦卽悶絕。俱是惛昧位中攝故。然今此中文勢本意。唯取有本識義爲正所宗。言無意識受生命終。唯有本識。若無本識。以誰爲受生命終之心也。今助釋云。是破他故。且言無意。非唯一說。此兼兩師。然下旣無別說。卽以前師爲正。

又此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

必不現行。

子段第二立六量非。此二位中必無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正破薩婆多引三位無心爲喻。若兼破經部等。卽前二散及與二定無想五位。然彼二部等說五識無執。有意識。然今此中正破彼意識。及設遮五。通言六識非正遮計。此卽難全無。

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如餘時故。

第三段設縱有六識難令行相所緣亦可得知。汝之生死許有轉識行相所緣應可了知。轉識攝故。

如餘散有心位。今隨文便先言其因。謂六種轉識。次言其宗。宗中先言有法行相所緣。次復言有此言有者。謂有轉識行相所緣必應可知。可知卽是法。如餘時是喻。以因故字安置喻中。非直文勢便能亦復義生巧逐。上下諸文多分如此。準此可解。既有此難。外返伏難說有轉識。遂令行相等可知。既有賴耶。應行相等可說。

眞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是引業果一期相續恆無轉變。是散有心。名生死心。不違正理。第二顯第八是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知。簡

第六意體非微細非真異熟是引業果總報攝故
一期相續中無斷故恆無轉變其性定故是散心
位非定位故是有心時非同五位無心時故名生
死心不違正理我今此識既非轉識體極微細生
死雖有行相所緣俱不可知非同巖識可知之識
故六轉識違於正理此中所以昏昧爲因解生死
時無轉識義諸賢共稟眾教同說次難陀論師等
無量論師正法藏勝軍師等特以爲佳恆用闡揚
殊增智慮名光月氏譽美方今無識之儔同遵南
指唯我大師至生徵破及其披此更益前非如次

論下及制惡見中正陳其義。今諸釋既備。勝義雲集羣賢敍之。盛當所指。

有說五識此位定無意識取境。或因五識或因他教。或定爲因。生位諸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下第三破大乘異說有六。一敍宗。二正破。三救義。四破救。五更救。六復難。此敍宗也。五種轉識生死定無。大小教同。然諸賢等於此無諍。唯第六識今應分別意識取境。凡有三因。或因五識隨緣。五塵或因他教。別生解故。或定爲因。境界殊妙。死位既同。以惛昧爲因。故無異說。唯於生位更增此釋。生

位前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言死位中。或因五識他教等。故意識可有。唯正得以昏昧爲因。初受生位。諸因不成。故獨爲證。然雖更有獨起意識。不緣於教。不緣五塵。不緣定境。取增人法。此何不說無心別起。不託五塵他教。定力別生計度。本但三因。如見聞等。無別因起。必應爾故。

若爾。有情生無色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定心必由散意識引。五識他教。彼界必無。引定散心。無由起故。破上異師別生解者。謂生無色。初刹那後。彼時意識應永不生。初無意識。彼此同故。若彼伏言。受生

已次入定無散意者。理亦不然。定心必由散意識引。或加行爲因。如聞思等。或生得善引生方起。此通三界。五識他教。此之二因。彼界無有。能引起定散心意識。在彼界中無由起。故定如何生。非初受生。即可得定。故彼三因。彼初無有。彼界散意。何緣得生。

若謂彼定由串習力。後時率爾能現在前。

彼復救解。若生下界非串習定。可藉散意引生。彼定下串習力。後生彼時。定心率爾能現在前。故無過失。

彼初生時寧不現起。

論主難云。彼界定心卽初生位。一剎那中寧不現起。亦由下界串習力故。由如後時。

又欲色界初受生時串習意識亦應現起。

下初受生。一剎那位前生曾習第六意識亦應現起。卽生得善。或勤煩惱久習工巧等。

若由昏昧初未現前。此卽前因何勞別說。

若汝救言。無色界中初生定心及下界中初生位散心。由昏昧故初未現前。此卽是前諸論諸賢共稟之因。何勞於中妄生別說。

有餘部執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

上座部師說有根本計。有末所計。根本計麤細二意。許得並生。末計不然。必別時起。今此本計。別有細意識。生死位中。一類微細。行相所緣。俱不可了。非如薩婆多等。故我無咎者。不然。

應知卽是此第八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

此卽是我第八之識。所以者何。極成意識。不如是故。卽以汝因還復破汝。謂彼計有二意識。生一麤二細。細者受生。命終俱不可知。異麤意識。無著攝。

論本云應二意識俱時轉等。又依染汙故時無斷
故意識所緣不可得故。又此所依是種子識卽我
所說第八識者。攝論諸師未悟此文。由不曾見唯
識論故。無二意識並生論者。上座部云我不頌此
經。我部經中無此語故。或說無二麤意並生及二
細意並生。言先不障麤細二識並生。故無妨也。又
因明法。因有三相。依染汙因。時無斷。因闕無同品
定有一相。非正比量。意識所緣不可知者。如大乘
本識緣身器故。所依種識卽本識者。何勞虛認此
體。非汝所計之識。今論意言。汝謂不然。且初二意

並生有難。亦應有麤細。二眼識並生。轉識攝故。如意識或意識不得有麤細。二識並生。轉識攝故。如眼等識。故知經上無文定說。以理證爾。豈得隨情便撥聖教。次三因者。此非正量。謂立量云。汝所言細意識者。決非意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如眼等識。或意識所緣分明。行相不可得故。猶如五識。唯第三因成。是比量。前二返顯。以理直逐。不爲比量。何得悟徵。今此論言極成意識。不如是者。卽彼第三因。文雖不同。義勢是一。由是前量故。汝細意卽我賴耶故。故上座師不符正理。自下論文通破諸

部

又將死時由善惡業下上身分冷觸漸起。

下第五難死。漸捨識。世親無性攝論皆云。善業從下冷。惡業從上冷。由生勝趣惡趣別故。瑜伽第一云。隨下上冷。後至於心。此處初生。最後捨故。若無此識。彼事不成。轉識不能執受身故。

如上所明六非執受。以捨執受冷便起故。眼等五識各別依故。或不行故。

五識依別。若能執受無識之時。身冷應起。若身識徧能執受者。或不行故。漸命終時。亦有先捨五識。

身故

第六意識不住身故。

意識住身可由起觸不是決定住於身中取觸等故。非無意識身便冷生。第八住身卽有煖起不住身處故冷觸起。

境不定故。

又第六識境不定故緣境轉易。此命終時行相微細緣一類境非第六識有是相狀。

徧寄身中恆相續故。

第六意識恆常起時逢境卽緣隨依卽止不同本

識久住一依定緣此境。

不應冷觸由彼漸生。

由是等文。下七識中有一類計第八識以五根爲依。如此中言五識各別依不能執故。通依者能執。若不依根能執受者第六應然。若不依不能執。便以第八爲不定故。第八故以五根爲依。及此中言不住身故。故第八識亦住於身。

唯異熟心由先業力恆徧相續執受身分。捨執受處冷觸便生。壽煖識三不相離故。

下總結言。唯第八識眞異熟心由先業力恆不斷。

編相續執於身捨執受處冷觸便起壽煖識三不相離故。

冷觸起處卽是非情。雖變亦緣而不執受。故知定有此第八識。

識不執處卽是非情。引果所攝。外器之類。雖第八識變而亦緣而不執受。如髮鬢等。故此識有上來或初引教共諍別破異部。二引事爲難。三總結上文。

又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蘆束俱時而轉。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

自下第七難名色經攝論第三引經同此文易可知。第二爲難。

謂彼經中自作是釋。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藍等。下文有四。一敘經。二申難。三破救。四立量。卽敘經也。彼經自釋。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藍等。等諸餘位。此羯邏藍名爲雜穢。父母不淨名雜。深可厭患名穢。

此二與識相依而住。如二蘆束更互爲緣。恆俱時轉。不相捨離。

謂名與色。此二與識相依而住。無性釋言。此二皆

用識爲因緣。識復依此展轉相續而轉。卽是此中互相依義。復引俱時因果爲例。如二蘆束更互爲緣。恆俱時轉。不相捨離。薩婆多師羯邏藍時無五識故。故唯有意。意卽爲識。識俱心所。說爲名。名旣通攝非色四蘊。彼宗釋言。名總攝四寶。但有三。謂無識蘊。故不與名相應。經自釋言。名通四蘊。故相違也。若謂初時雖無有識。第二念識。名中識說。初念識爲名。外識說。相依者。卽束蘆喻道理不成。不俱有故。設此位及後。許有五識生。諸識不並故。無相依俱義。卽是彼部絕解此經。更無理救。經部

師等道理同此。瑜伽第九有二義解。一云俱有依根曰色等無間滅。依根曰名隨其所應爲六識所依。依止彼故。乃至命終諸識流轉。此解則通大小。非此所諍。便助彼宗。非欲自解。又復彼設爾。但以自相望前後爲緣。束蘆喻不成。彼論次文亦有此喻。故知此說。且隨小相。仍非同喻。第二解云。又五色根。根所依大種。及根處所。彼能生大種曰色。所餘曰名。要由有識執受諸根。隨相續法。方得流轉。卽同此解。故小無解。唯上座部細意名識麤意名。如前已遮。有二識起。故今不說。

眼等轉識攝在名中。此識若無說誰爲識。

第二申難中。設令乃至頰部曇位。眼等轉識攝在四蘊名中。若無此本識者。六識不俱故。說誰爲識。亦不可說名中識蘊。謂五識身。識謂第六羯邏藍時無五識故。

三破救也。若彼言名四蘊中識。謂五識身。所與相依識。是第六識。若爾。羯邏藍時無五識故。說誰爲名中識。大小共許。羯邏藍位。七日已來。並無五識。故於此位無名中識。若彼難言。汝亦七日無五識身。彼名中識其體是何。第七識也。又除初念餘時。

亦許第六識起。意識卽是名中識蘊。有何所違。其大眾部諸識並生。七日已前身識等未起。七日已後身識等生爲名中識。遂復解云。經言名色互爲緣者。除初七日。餘長時位。如汝大乘說第六意爲名中識。初念許無。已後俱起。說互爲緣。從多位說。我亦如是。七日猶如初念。餘位亦復長時。據長時說亦互爲緣。無乖於理。此亦不然。我之初念亦互爲緣。別有末那爲名中識。第二念後意識復生。無相違失。經中非據長時有說。故非誠證。

又諸轉識有間轉故。無力恆時執持名色。寧說恆與

名色爲緣。故彼識言。顯第八識。

四立量也。設許長時後位及初位有其五識。卽諸轉識有間斷。有轉易性。是不堅無力。一切時執持名色。如何乃說恆與爲緣。體非恆故。量云。轉識不能恆持名色。有間轉故。如聲風等。攝論齊識退還。識若不斷壞。名色得增長。不等皆此中攝。理卽互爲緣識攝。故此識是第八識性。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二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三 論文卷四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故。

下第八證引四食經識食既成卽第八識謂佛初踰城出家於外道尼乾子所學修苦行由彼外道懸頭拔髮自餓投巖故佛六年日食麻麥既知非道便棄捨之牧牛女邊受乳糜食受吉祥草詣菩提樹於其後夜便證菩提彼外道等見受乳糜遂生誹謗言破我戒復聞證得無上菩提伺佛晨朝

入城乞食。便往試佛。先詣城門。既見如來。便爲問曰。言證一法。世不能知。請爲具陳。其義何者。佛欲除彼無義苦行。乃報之曰。一切有情。皆依食住。正覺正說。餘不能知。外道笑曰。愚者亦解。何言正覺。深生誹謗。此經卽是彼時所說。大小二乘。皆共信有。雖總言食破彼自餓。意許四種無一有情。一剎那中無四食者。卽徧三界五趣四生。其中識者。卽阿賴耶。是因緣本。佛悟諸法。密意說之。言雖在近。意在於遠。文段有三。一如上解。

謂契經說食有四種。

此則總標下文有四。初陳自宗義。二方破他。三結識食體。四釋妨難。

一者段食變壞爲相。

陳宗有四。一出體。二法攝。三釋義。四辨界。此出體也。先出食相。今言段者。卽分段義。香味觸三變壞爲相。於變壞時爲食相故。先言團食。言可團聚。此言非也。其水飲等不可團故。但可說言分。分受之。故名段食。此何爲性。

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爲食事。

由此準知下三不言界。卽許界通三。幾事爲性。香

味觸三。六十六云。攝食由諸句等。及五十七末極
廣明之。對法五說。十一界攝。卽此三界。此三一切
皆是食耶。於變壞時能爲食事。非未變壞說爲段
食。卽非此三。一切皆食。對法五說。有變壞故。有變
壞者。資益之時。方名食故。初食未壞。但觸所得。六
十六說。名爲觸食。望一食者。非望餘生。若望一切
有非是食。卽於色界應有段食。由欲界三。皆是食
故。色界有觸。而非段食。如俱舍論第二卷中間答
色界無此所以問。何故色處非段食耶。
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色無用故。

勝定果色亦色處類非變壞時能爲資益故非段
食以變壞時色於自根不能資益於其自根既無
資用於餘根等亦無作用不資養等又色麤著與
根相離方能爲境不與根合故非是食如攝事分
中第九十四卷亦廣分別本地第五卷亦具明之
不能煩敍聲體疎遠離質用興不能資益故非是
食問此三爲食爲對自根亦對餘識答此三入腹
變壞之時先資自根爲資養已然後乃能資諸根
等發識明利說名爲食非要別對自識所取其廢
立等諸門分別如別章說

二、者觸食觸境爲相。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爲食事。

如六十六攝事分中。皆以觸數爲此食體。由有漏觸。纔觸境時。攝受喜樂。能爲食事。謂能資養生長喜樂。捨受。令增攝益於身。故名爲食。八識俱觸。皆是食耶。

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麤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此觸食體。皆通八觸。雖體通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勝義如何。所觸之境。相麤顯。故別能

攝受喜樂受故能生順益身之捨故是偏勝義七八俱觸境微細故全不能生喜樂受故雖生捨受但不爲損而非益故由此義顯觸生苦憂非順益捨有非食體不資養故有人因見世親攝論第三卷云觸食屬六識便云觸食體卽六識此義不然六十六卷攝事分中今此論中亦說觸數爲觸食體世親但言此屬六識此中會取屬六之觸非取彼識此文爲定問喜樂捨受既能資益何故非食答得根本境本資益者唯觸數故

三意思食希望爲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

能爲食事。

此體卽是有漏思數與欲數俱方是食體。餘相應思無希望相故。若希可愛境。此通未來及與現在。然對法等欲緣未來。現在無欲卽欲無滅。不緣三世。今言希望。希望三世皆與其合。何妨此欲通緣三世。若緣過去與念何異。念但追憶而不希望與彼法合。若爾應念亦緣未來。念類無失緣亦無爽。此思雖與諸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

此食通與八識相應故。雖通與八識相應。屬意識

者食義偏勝。故瑜伽說深勝希望及緣未來非餘俱思希望勝故。由此亦準屬六識者體非六識不爾思食體應第六問。欲何故不爲食體而取俱思答。思慮益根非欲能故。

四者識食執持爲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爲食事。

由前三食勢分力故此識得增長。識復長養諸根大種能爲食事。六十六等說由段食等資養根大令所發識明利現前。故由段等三食勢力資長於識五十七說令識增盛已識後長養諸根大種。

此識雖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

識食體通八識。而第八識食義勝故。攝論對法皆唯取第八。但由觸思資長。第八爲遠疎緣。亦由段食。此第八何以勝。不改易恆一類。無間斷常相續執持勝故。

由是集論說此四食。三蘊五處十一界攝。

第二法攝。由此段食三處爲性。觸思體者卽觸思數。識食體通八識。集論第三。雜集第五。說三蘊五處十一界一分爲體。三蘊卽色行識。五處卽香味

觸意法處。十一界卽七心香、味、觸、法界。然彼言一分此處略之。彼通有漏無漏。今唯取有漏。又彼通等流長養報非報三性三受等故。何故名食。

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爲食。

第三釋食義也。

段食唯於欲界有用。觸意思食雖徧三界而依識轉。隨識有無。

第四辨界段食下界用。順欲勝故。觸意思二徧三界用。六相應者隨識或無。八相應者隨識恆有。故依識轉。隨識有無。卽顯識食亦通三界。故四食體。

不減不增。如大論第六十六攝事分本地第五等卷說。此上大乘引傍乘義。且出食體。

△自下第二破執諸識爲識食者。於中有四。一總破諸部。二別破薩婆多。三別破上座。四別破經部。

眼等轉識。有間有轉。非徧恆時能持身命。

此是初總。謂六轉識五位有間斷。三性等轉易不徧三界。亦非恆時。故不能持身及命也。自下別解。隨其所應。各對宗說。

謂無心定熟眠悶絕。無想天中有間斷故。

釋上問斷無心定者。一無心定。熟眠者。無心眠悶。

絕亦爾。生無想。天有間斷故。此解有間。

設有心位。隨所依緣。性界地等。有轉易故。於持身命。非徧非恆。

設除此五位。隨所依根。所緣境界。三性異。三界別。九地殊。漏無漏等。有轉易故。此解有轉。於持身命。非徧三界。亦非是恆。互持諸根。六種轉識。一非恆。有二轉易故。

諸有執無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遮部中。汝若執無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說是言。

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以轉識而爲食者卽入無
心定等位時。便有有情不依食住。如何佛說一切
有情皆依食住。

非無心位過去未來識等爲食。彼非現常。如空華等
無體用故。

破薩婆多等言。無心位中雖無有識。入定前識爲
識。食體有何過失。我過去有故。然彼起食用。唯過
現世非未來世。今設遮之言。未來也。今言不應爾。
總非量云定之前後去來有漏順益之識。非食體
用。非現常故。如空華等。彼宗不許無體用因。故但

宗法遮過去令無食體用。但遮未來食體。今設遮未來用。此是不許有體等難。

設有體用。非現在攝。如虛空等。非食性故。

自下設許有體用難。去來識等。如上所言。亦非食性。非現在故。如虛空等。以無爲非食。故非現在。因。雖現在者。非皆是食體。是同品定有性。故得成正因。

亦不可說入定心等。與無心位有情爲食。

上來破世下別破法。此正彼宗。薩婆多云。定前久心。非是食性。鄰入定心。正是食體。與無心位有情。

爲食亦名食住。

住無心時彼已滅故。過去非食已極成故。

不然。住無心時已滅無故。現在無食。過去非食已極成故。說非現常。如空華故。要現在識。方名食故。此無性釋。餘世親釋。

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卽爲彼食。

難本計已。彼設救言。無想定等體卽是食。及在定中。命根同分不相應行。正是食性。今言不爾。

段等四食所不攝故。

如聲等法定非是食。此縱有體難。

不相應法非實有故。

假法非食。如瓶盆等。又前難無想等爲食。後難以命根等爲食。無性釋云。心心所滅亦非是食。但在此中無想定等。無命根等。上來破薩婆多訖。自下第三上座部師救云。

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於彼有情能爲食事。彼執非理。後當廣破。

至下當知。此世親有經部師計亦同上座。自下第四正破經部兼破薩婆多。

又彼應說生上二界無漏心時。以何爲食。無漏識等。

破壞有故。於彼身命不可爲食。

諸識不並生。上二界起無漏心時。以何爲食。下界可然有段食故。無漏識等非彼之食。破壞有故。如涅槃等。非於彼界無漏是食。

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爲彼食。無漏識等猶如涅槃。不能執持有漏種故。

此但破經部。汝又若言無漏識中有有漏種。卽以無漏爲彼食體。此亦不然。無漏識等不能爲食。不能執持有漏種故。如涅槃等。若言此因有隨一失。我許執持有漏種故。應立宗言。無漏之識不得執。

持有漏種子。是無漏故。如涅槃等。

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持卽互爲食。四食不攝彼身命故。

上本宗下設義雙破二部。彼設救言在彼上界起無漏時。有情身命旣互相持卽互爲食。此亦不然。四食不攝彼身命故。彼身命定非是食。四食不攝故。如生住等。

又無色無身命無能持故。眾同分等無實體故。

設許身是食。理亦不然。無色界無身。汝之命根無能持故。若言眾同分能持命根等。皆無實體故。亦

非是食。

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熟識一類恆徧執持身命令不斷壞。

自下第三結識食體由異熟識具三義故。

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由本識故作是說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由此本識無間無轉一類住故是徧是恆故名爲食。然有難言佛是有情卽無有食無心定等何廢無食一切有情言卽不徧故下第四正答難言。

唯依取蘊建立有情佛無有漏非有情攝。

此中正顯一切有情言不徧於佛。

說爲有情依食住者當知皆依示現而說。

示現爲有情亦示現有食據實而言佛非有情非非情等故集論等說佛是示現依止住食。

既異熟識是勝食性彼識卽是此第八識。

第三總結雖知識食通諸八識唯異熟識是勝食性彼食卽是此第八識此食諸門分別義理勘諸經論并俱舍等如六十六廣有諸門。

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

自下第九滅定契經。入此定者滅身行入出息。第
四定上氣卽絕行。況此位。故語行尋伺心行受想
無不皆滅。行者因義。此中亦有以十大地俱爲心
行。隨心有無故。然隨勝者唯說受想以爲心行。而
壽不滅。卽薩婆多師命根。命根體卽壽。大乘前說
種子是壽。卽食根故。經量部師旣無命根。以何爲
壽。色心不斷於上假立。亦不離煖根。無變壞隨部
所計。卽彼法持識不離身。正是所諍。然欲出經同
法爲例。兼誦餘文。非正所競。

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

此總非已。次下第二正解之中有二。初破滅定識不離身。二例無想應爾。初中有四。第一總破諸部。小乘在滅定中說無本識。出已正義。第二破薩婆多。第三破經部本計。第四破經部末計。

謂眼等識行相麤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

眼等諸識有二行相。一者麤。二者動。麤則相貌易知。動乃數加轉易。或復間斷。或變其性。有處無有。多緣散亂。故名爲動。既爾起者必有勞慮。凡夫愚

而莫知。聖者慧而生厭。此就彼宗眼等諸識起必
勞慮勞謂疲倦慮謂麤動暫求止息漸次伏除從
麤至細緣無相想至都盡位一期分位無心或但
一日或復七日大乘一劫餘依此位立住滅定者
成業論問若有第八云何名無心彼答有二心等
應如彼論既厭六七而入定中故此定中轉識皆
滅。

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恆徧執持壽等識在依何而說
識不離身。

下正結云若不許有體微細者翻前麤也下翻前

動常無記一類性不變易復是恆而無斷體徧三界無處不有執持壽等等取根等無此識在依何識故說不離身壽卽命根能持壽者持識種也壽不滅者命非無也攝論云非爲治此滅定生故唯爲對治諸轉識故此述正義合遮諸部薩婆多人先來救義

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如隔日瘡名不離身

次下第二破一切有初敍宗後申難此初也謂彼救言出定後時彼識還起名不離身如隔日瘡雖非現有說瘡不離身故識應類然

是則不應說心行滅識與想等起滅同故

下難有五。初難云。是則不應說心行滅。心行定中無出定方始有。卽說定中心行滅。轉識定中無出定方始有。何爲說不離。應說定中識體非有何乃說識不離於身。識與想等生滅同故。以汝想等名大地故。比量可知。

壽煖諸根應亦如識。便成大過。

第二難壽煖二法及與諸根應亦如識。所以者何。說彼定中不離壽而實定中壽不無。亦說定中不離識而實定中識是有。煖及諸根爲難亦爾。量云。

識在滅定實應不離。如來說言滅定有故。如煖壽等。汝壽煖等滅定位無。佛說有故。如汝許識。故應許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

下結正也。由如是等故應許識如壽煖等不離於身在定中有。彼不許煖等。出定方有故。

又此位中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爲住滅定者。

第三汝住滅定者。應非有情數。許全無識故。如瓦礫等。又亦不名住滅定者。許全無識故。如瓦礫等。此中總有二箇比量。

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煖無執持故。皆應壞滅猶如死屍便無壽等。

第四在此位中誰能執持諸根壽煖。前言三法互相持故。應言此位壽煖等法皆應壞滅無執持識。故猶如死屍。又此位中應無壽等無能執持識。故如死屍等。

既爾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

第五既爾定中無異熟識如死屍等。後出定識必不還生。經中說識不離身言何所屬著何所因也。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

若有阿賴耶是真異熟故一切時有。汝無本識於此位中異熟識斷。異熟識斷已。離託餘生無重生故。卽攝論同量。方出滅定已。應是重生。許真異熟識斷已。重生故。如餘重生身。又異熟心斷已。應不續異熟攝故。如異熟色。六識異熟雖斷可生。自許說彼非真異熟。雖是他許真異熟法。然非此宗其所許。故無不定過。

△自下第三正破經部本計。於中有一。初申四難。後總結之。

又若此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

第一難此言能持種子識者以經部師許有種故說識能持無本識故後識無種應不得生。

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

第二難去來二世及不相應非實有體兩宗並無已極成故設薩婆多亦今有種後果生故無去來世法體生故今對彼言不相應等已極成立前已破故。次經部云此位有色即能持種不假餘識及去來等。

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

第三難色不離識如第一卷持種受熏如第二三

卷破色不離識意說何等。此位有色明有本識。非本識無。而許有色。本識可受熏。而非色持種。既雙破二宗。下俱結正義。

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

第四比量難也。所說五位無心位中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如有心位具根壽煖。言引經具證也。

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

總結文也。上來已破經部本計。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三